

產學合作合約書

可諾書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文藻外語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雙方之合作關係,依據技職體系大學校院之教育目標及秉持互惠原則,同意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師資訓練」專業服務專案,雙方協議如下:

第1條 合作內容:

- 1.1 透過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教師之專業能力,給予可諾書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英語教師專業師資訓練。
- 1.2 乙方所提供之「師資訓練」,包括下列內容:
 - 1.2.1 乙方提供課程大綱,教學內容。
 - 1.2.2 乙方負責製作教學相關之教材。
- 1.3 甲方於合約執行期間需提供下列事項:
 - 1.3.1 甲方提供教材複印及製作教材、教具相關之文具及材料。
 - 1.3.2 甲方負責課程時間安排。



第2條 合作期間:

- 2.1 合作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
- 2.2 甲乙雙方如因事實需要延長合作時程,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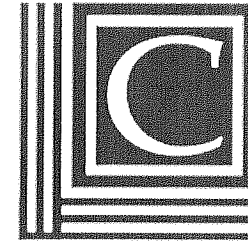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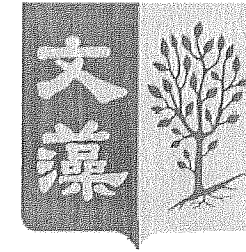
第3條 合作金額:

- 3.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師資訓練津貼總額共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含師資訓練費、專案行政管理費 10%)。
- 3.2 付款方式:合作期間,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款至乙方專戶(銀行:臺灣企銀博愛分行,銀行帳號:00312800012,戶名:文藻外語學院)。

第4條 工作管理:

- 4.1 本專案由可諾書店股份有限公司蔡佳利專員擔任甲方專案主持人,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王瑋佩專任副教授擔任乙方專案主持人。
- 4.2 合作期間,乙方由外語教學系王瑋佩專任副教授前往該公司給予師資訓練,共計二小時。

合約編號:(100)外教產契字第 005 號



簽約單位

甲 方:可諾書店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主持人:蔡佳利 專員

乙 方:文藻外語學院

專案主持人:外語教學系 王瑋佩 專任副教授

執行期間: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


專案案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

產學合作合約書

簽約日期:100 年 10 月 24 日

甲 方： 可諾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丘連花


職 稱：董事長 

公司統一編號：27223834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41 巷
12 號

乙 方：文藻外語學院 (學校印信)

負責人：蘇其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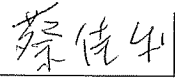
職 稱：校長 

學校統一編號：760004024

地 址：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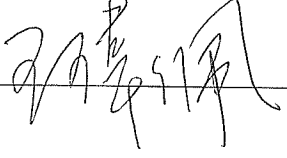
專案主持人：蔡佳利

職 稱：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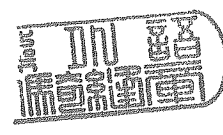
簽名： (簽章)

專案主持人：王瑋佩

職 稱：外語教學系專任副教授

簽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4 日



第5條 保密責任：

5.1 雙方因本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及對方之業務機密，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雙方應遵守本條之規定。

5.2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運用乙方名義作為媒體宣傳之用。

第6條 契約終止：

任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之事情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契約。

第7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簽訂日起生效。

第8條 爭端解決：

8.1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案所生之爭議，應先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8.2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案所生之爭議，如依前項約定處理仍無法解決時，任何一方均得逕行提起訴訟；或經他方同意後，聲請仲裁。

8.3 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做為解決本合作案所生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9條 附則：

9.1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9.2 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人逕就本契約之內容所為之增、刪、塗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9.3 甲、乙雙方合作以誠實互信為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就實際狀況協商後修訂之，修訂後條文視為本約附件，其法律效力同契約正本。

9.4 本契約計正本三份，由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二份。

